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基本陈列

“大哉孔子展”改陈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15 号
项目负责人： 孔 喆
联系电话： 18601127918
电子邮件： 76001588@qq.com

乙 方： 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1385 室
项目负责人： 王玮皎
联系方式： 59709888
电子邮件： wanfangronghui@126.com

项目名称：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基本陈列“大哉孔子展”改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大写）：捌佰壹拾叁万零伍佰伍拾捌元肆角肆分（人民币） RMB¥：8130558.44 元。

最终合同金额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算价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项目规模：展陈区域约 700 平方米；位置：孔庙二进院东庑。

项目内容：本采购项目包括“大哉孔子展”基本陈列改陈工程的形式设计、施工制作及布撤展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原展厅拆除工程，协助布、撤展等。

2. 基础装修工程的设计制作，包括：展区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和门窗等内部装饰工程；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电路改造等安装工程，配合完成 EPS 安装等展厅必要配套设施改造。

3. 陈列布展工程的设计制作，包括：展览设备（展柜、展台、展架等）、展示说明牌、展板以及平面制作（立体字、广告灯箱、平面立体化等）的设计、购置、制作及安装；展品复刻制；辅助展项（包括场景、模型、沙盘、绘画、地图等）的艺术创作、购置、制作及安装。

4. 专业灯光系统的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

5. 多媒体系统的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包括：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影像制作和系统集成等。

6. 配合招标方完成展览配套文创的设计开发；编制展厅运营指南说明书，对展厅、电路、展柜及多媒体的使用及简单维护进行培训；配合社教部编制展览讲解词，制定讲解培训方案，组织完成讲解培训；配合网络信息部做好展览阶段性预热、开幕式当天及开展阶段的持续性宣传，做好观众调研。

具体内容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对应工作内容为准。

2. 服务范围：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为准。（详见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和工程量清单等）

3. 工期： 93 日历天。

4. 服务要求及服务范围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设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

乙方应在 2026 年 8 月 31 前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工作。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进度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含进度安排）为准。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甲方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上述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有效沟通，使工作顺利开展；

（2）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验收乙方工作成果，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对乙方的不当行为，有权责令其改正，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乙方应视具体情形按甲方要求赔偿；

（5）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提交并要求解决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6）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

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执行。

(7)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深化设计及施工等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深化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 乙方根据招标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标准（以标准更高的为准）完成本合同项下深化设计、施工、布展等全部工作。

(3) 乙方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保障甲方稳定使用。甲方项目试运行阶段（即自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后 3 个月）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负责运行、维保，并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 乙方须按照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和转包给其他人，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超出项目实施方案做法范围，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乙方应对自己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当所采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已经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负责按照经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材料采购与项目施工。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第三方安全环保等专业检测报告。基础

装饰装修材料部分参照执行如下标准：

① 天花及结构材料

• 铝方通

执行标准：GB/T 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壁厚 $\geq 1.2\text{mm}$ ，表面氟碳喷涂或滚涂处理，涂层均匀无划痕，抗氧化、耐腐蚀，符合展厅吊顶承重及美观要求。

• 轻钢龙骨

执行标准：GB/T 11981-2008《建筑用轻钢龙骨》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壁厚 $\geq 0.6\text{mm}$ （承重龙骨 $\geq 0.8\text{mm}$ ），镀锌层重量 $\geq 120\text{g/m}^2$ ，防锈耐腐蚀，耐火极限 $\geq 30\text{min}$ ，尺寸偏差符合国标要求，无变形、开裂。

• 钢架（转换层、隔断、干挂钢架）

执行标准：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GB/T 706-2016《热轧型钢》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型材采用 Q235B/Q355B 优质碳素钢，方管、角钢、槽钢、工字钢等规格符合设计承重要求，表面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层厚度 $\geq 85\mu\text{m}$ ，无锈蚀、无变形，焊接工艺符合规范。

② 墙面及阻燃板材

• 阻燃板（古建筑专用）

执行标准：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燃烧性能等级 $\geq \text{B1}$ 级（难燃级），烟密度等级（SDR） ≤ 75 ，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m}^3$ （E1级环保标准），采用环保阻燃剂处理，无异味、无有害物质释放，适配古建筑室内防火要求，厚度根据设计要求选用，板面平整无破损，阻燃板需增加防火涂层。

• 石膏板

执行标准：GB/T 9775-2008《纸面石膏板》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选用耐火纸面石膏板，厚度 9.5mm/12mm，燃烧性能等级 $\geq$ A 级，耐火极限 $\geq$ 30min，环保等级 E1 级，无空鼓、开裂，适配展厅墙面、天花基层施工。

③ 地面材料

• 木地板

执行标准：GB/T 15036-2017《实木地板通用要求》、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选用实木复合或强化复合地板，表面耐磨等级 $\geq$ AC4 级，环保等级 E0 级（具体标准按甲方要求实施），防火性能 $\geq$ B1 级，防滑、耐磨、易清洁，尺寸偏差符合国标。

• 地砖

执行标准：GB/T 4100-2015《陶瓷砖》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瓷质砖，吸水率 $\leq$ 0.5%，耐磨等级 PEI $\geq$ IV 级，防滑等级 R10，抗折强度高，无辐射、环保达标，色泽均匀，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 地胶/地板革

执行标准：GB 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有害物质限量》、GB/T 22889-2008《塑料 地面覆盖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防火等级 $\geq$ B1 级，耐磨、耐污、防水，环保无异味，厚度 $\geq$ 2.0mm，适配展厅通道、功能区地面铺设。

④ 电线电缆

执行标准：

GB/T 502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 12706-2020《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 31247-2014《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

所有电线电缆必须采用阻燃型 (ZR) 或耐火型 (NH)，主回路电缆选用

耐火型，支线选用阻燃型，燃烧性能等级 $\geq$ B1 级，符合古建筑防火安全规范；

铜芯材质，导体电阻率符合国标，绝缘层采用优质聚氯乙烯或低烟无卤材料，低烟、无卤、无毒，火灾时减少有害气体释放，适配古建筑密闭空间使用；

照明线路选用 BV2.5mm² 铜芯线，插座线路选用 BV4mm² 铜芯线，大功率设备线路根据负荷选型，线径达标，无铜芯掺杂、绝缘层破损等问题；具备 3C 认证、防火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敷设时采用阻燃穿线管，线路连接规范，杜绝漏电、短路隐患。

⑤ 专业陈列展柜

执行标准：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T 28007-2011《家具用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3864-2009《防火封堵材料》、文物展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

结构材质：主框架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或冷轧钢板静电喷涂，背板、侧板采用 B1 级阻燃板，柜体稳固，防倾倒、防碰撞；

玻璃面板：超白钢化玻璃，厚度 $\geq$ 6mm，透光率 $\geq$ 92%，无划痕，文物展柜需贴防爆膜，具备防盗功能；

环保要求：柜体板材甲醛释放量 $\leq$ 0.124mg/m³，无异味，符合室内环保标准；

功能配置：普通展柜内置 LED 防眩光照明，文物展柜需配备恒温恒湿系统、低紫外照明，紫外辐射 $\leq$ 50 μ W/L，避免展品损伤；

防火要求：

柜体所有板材、辅材均达到 B1 级阻燃标准，电气线路采用阻燃电缆，配置防火绝缘配件。

⑥ 展厅专业照明

执行标准：

GB 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T 18766-2011

《普通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23863-2024《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

光源类型：LED 节能光源，显色指数 $Ra \geq 90$ ，还原展品真实色彩，眩光值 $UGR \leq 19$ ，无频闪、无眩光；

光色与照度：通用展区色温 3000K-4000K，照度 300-500lx；文物展区色温 $\leq 3500K$ ，照度 150-300lx，降低展品光损伤；

灯具性能：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防护等级 $\geq IP20$ ，阻燃材质外壳，耐高温、防火，符合展厅安全要求；

控制方式：可搭配调光、分组控制，满足不同展览场景照明需求。

(7) 乙方提交甲方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方案、采购人案、施工方案等，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

(8) 乙方应充分发挥其专业所长，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配合甲方完成展览配套文创的设计开发；编制展厅运营指南说明书，对展厅、电路、展柜及多媒体的使用及简单维护进行培训；配合社教部编制展览讲解词，制定讲解培训方案，组织完成讲解培训；配合网络信息部做好展览阶段性预热、开幕式当天及开展阶段的持续性宣传，做好观众调研。

(9) 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并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工作内容及材料，乙方指派及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0) 乙方有责任对派驻在甲方所在地的工作人员加强管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审核其相关证件及资质。乙方工作人员需进行培训后上岗，乙方应保证参与工作人员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关证件。乙方应为派驻在甲方工作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好防护工作。项目施工现场应有独立围挡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11) 乙方应主动加强与甲方的沟通与配合, 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自觉协调与各方的关系。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施工安全有关法律规定, 承担安全责任, 并遵守甲方施工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完工。项目施工前, 应按甲方要求, 提前开具动火、动电证明。

(13) 乙方须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 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在项目施工时, 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及噪音排放标准。建筑垃圾封闭吊运及时远离施工现场, 减少扬尘。乙方施工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区域工作活动,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地区, 不得随意进入非项目所在开放区域。乙方人员对展览筹备现场负有保密义务, 进场前应定期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拍摄录制任何媒体文件, 不得擅自通过微信、QQ 等社交软件拍摄、传递、发送任何文件, 不得擅自将任何与展览相关的文件发布在互联网上。乙方应保证项目施工现场的整洁,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工后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项目验收前应进行专业保洁。

(14) 乙方应对馆内活动的任何人员、施工区域和沿途古建筑及其附属物进行保护,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古建文物及其附属物、工程、任何人员财产、人身伤害的,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15)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

(16)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7) 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场地在施工作业期间的消防安全, 按甲方要求配备安全人员及物品, 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消防检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如有施工动火作业(如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乙方应申请《动火作业证》并签定《消防安全协议书》, 动火证应一日(次)一开, 当日有效。施工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应急管理部官网能够查询到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作业内容需与持有的“特种作业证”作业类别和可操作项目相符, 且乙方应制定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动火作业技术方案以及灭火应急预案,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前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乙方应在动火作业开展前进行“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以及“企安安”动火作业视频报备,视频报备应与“企安安”连接。施工动火作业前应对现场易燃杂物进行清理,无法清理的应采取防火措施。乙方应明确划分施工区域,将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当日动火作业结束后,应在“企安安”报备动火结束,同时现场人员应在作业现场进行看护,确认无火灾风险后方可离开。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既有建筑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线试行“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系统的通知》《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政策规定执行。

(18) 乙方应注意收集、整理、保存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资料,配合甲方、审计机构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的检查工作。乙方应将施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文件、竣工资料等)、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平面版式图等)、竣工结算资料在甲方尾款支付前,提交给甲方电子版及纸质版至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阅览室。

(19) 乙方应对入馆作业的本公司及合作公司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不得使用不具备资质和有案底的人员进馆作业。乙方有负责监管本公司及乙方临时雇佣的所有入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在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内抽烟和影响观众参观安全等违反古建及观众安全的各类行为,应提前进行风险提示与防范,并指派安全员或其他负责人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干预及处罚。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造成古建、文物、人员和其他物品的损失。必要时需加派安全员,分为早晚班次轮流值守,不得擅自离开工地,做到全程监督无死角。

3. 项目质量要求及质量验收

项目质量: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方案、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提供服务。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深化设计文件中确定的要求进行,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

的部分，并要求乙方无偿进行修改或重做，乙方需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整改。

(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2)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领导小组的预验收，及监理单位和专家验收，并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后，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单。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或甲方未经验收提前使用的，仍有权在正式使用后 60 日内提出质量异议，乙方需无偿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在 7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按每日 2000 元计收违约金。

4.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对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21 天内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1 天内按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

(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结算完毕。

(3) 结算原则

工程量按现行计量政策文件，并依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和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单价，甲方参照同类型展览项目相同或相似单价、行业市场价、行业标准和乙方投标的费率确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按照变更估价原则据实进行结算。但结算金额不得突破合同总价，合同范围外新增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付款进度及时间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 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43916.75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后出具相应凭证，乙方即可开具发票，发票收到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252223.38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

第二次支付：完成深化设计、基础装修、设备采购、隐蔽工程等专项工程并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439167.53 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叁分）。

第三次支付：

（1）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无未结罚款与赔偿责任，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价的 3%，人民币 243916.75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 3%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扣款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补足。

（2）履约保证金结清后，乙方按照项目总金额的 3% 缴纳质保金，即人民币 243916.75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4 个月）满后，且质保期内不存在质量问题，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3）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完成项目资金审定后，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439167.53 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叁分）。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审定价格为准，审定价款高于合同总价，按照合同总价结算；审定价款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实际金额结算。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付款申请材料,提交的发票及材料核验合格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铺炕支行

账 号: 0200 0223 1900 6890 775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计方案、图纸、使用文字字体、音视频、开发软件、开发程序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承诺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费用。

3. 本合同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上展内容以及展览配套文创(包括技术资料、工作成果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素材,内含但不限于各类设计方案、图纸)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作他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相关使用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1)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 所提供的设备需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且质保期24个月(设备原厂质保期与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不一致的,以质保期规定较长的为准)。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且保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如果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内,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否则甲方有权

扣除质保金，乙方应赔偿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必须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一切维护保养工作。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保修服务方式为上门保修，乙方须派专业技术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质量保质期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自费返工或采取其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如上述措施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优化设计并重新制作。乙方应赔偿因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损失，但因甲方操作或保管不当引起的除外。

前述质量缺陷是指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或明示提供给乙方的质量标准、用途、功能要求及性能等。

5. 乙方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则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因设备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设备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

6. 在质保期内，如甲方提出展品、场景、造型、艺术品等因陈列手段而有可能对任何人员和物品造成伤害等安全隐患的问题，乙方应负责组织布展、施工、监理等各方专家进行实地勘察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建议。经甲方同意后立即组织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此期间，由此引发的事故及舆情，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和处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及其他事故的，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责令整改，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与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责令整改，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6.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再次申请甲方验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他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存在

在先违约行为的，不免除其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2)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能力；

(3)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未得到纠正。

3.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除非双方另行规定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未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二条 保险

1. 乙方应以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项目一切险（除乙方人员外包括入馆观众及馆内工作人员）。

2. 乙方应当在整个合同期间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用。

3. 乙方应为其进场的设备、材料办理保险。

4.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5. 上述保险办理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甲方不负责支付。

第十三条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因甲乙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其中一方的工作人员, 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 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收到被侵权方提出的赔偿请求, 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 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 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及甲方的规定。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在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如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 则应尽快地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 则应当尽快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寄送原地址, 视为送达。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3.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按以下次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 (含全部澄清和补遗文件)。

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乙方单位: 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15 号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
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1385 室

邮政编码: 100007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 郭一博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孔庆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甲方财务信息:

乙方财务信息:

甲方名称: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乙方名称: 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税号: 12110000777054876P

税号: 91110109582574599W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15 号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
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1385
室

电话: 010-64045930-8083

电话: 59709888

开户行: 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铺炕支行

账号: 01090369200120111002815

账号: 0200 0223 1900 6890 775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